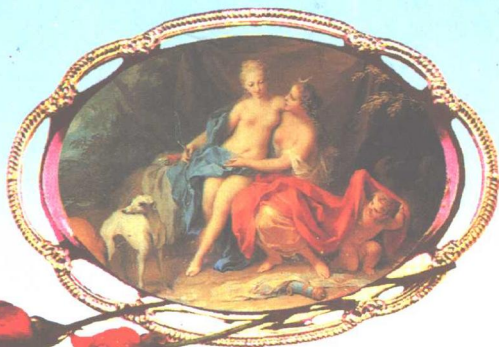




中外名人论

性爱·婚姻与家庭



任濟日報 出版社

中外名人论性爱、婚姻与家庭

韩笑 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名人论性爱、婚姻与家庭/韩笑编. -北京:经济
日报出版社,1999. 1

I. 中… II. 韩… III. ①爱情-研究-文集②家庭-研究
IV. C313. 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40419 号

中外名人论性爱、婚姻与家庭

作 者:	韩 笑
责任编辑:	默 修
责任校对:	高小昆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白纸坊东街 2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霸州市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大 32 开
字 数:	220 千字
印 张:	12 印张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ISBN7-80127-562-4/G·244

定价:18.80 元

名人语录(代序)

我要世间的男子女子能够充分地、完备地、纯正地、无瑕地去思想性的事情。纵令我们不能如心所欲地作性的行动,但至少让我们有完备无瑕的性的思想。所以那些逸话,什么纯洁的少女,洁白得像一张未染墨的白纸,都是纯粹的胡说。一个少女和一个青年男子,是性的感情和性的思想的一种苦恼的网,一种沸腾的混乱,只有时间才能清出头绪的。多年的纯正的性的思想,多年的性的奋斗行为,将使我们终于达到我们所要达到的地方,达到真正的功德圆满的贞洁,达到完备的终点,那时我们的性行为、性思想是相谐的,不相左的。

——D·H·劳伦斯

可怕的是:既不能和女人一起过生活,也不能过没有女人的生活。

——拜伦

男子只要没有什么外界的阻碍可以征服时便
烦闷。女人只要不爱了或不被爱了时便烦闷。

——莫罗阿

英雄并非二十四小时都是英雄的啊……拿破
仑或其他任何英雄可以在茶点时间回家，穿起软
底鞋，体味他夫人的爱娇，决不因此而丧失他的英
雄本色。因为女人自有她自己的天地；这是爱情的
天地，是情绪与同情的天地。每个男子也应得
在一定的时时间脱下皮靴，在女性宇宙中宽驰一下，
纵情一下。

——莫罗阿

如果你的爱没有引起对方的反应，也就是说，
如果你的爱作为爱没有引起对方对你的爱，如果
你作为爱者用自己的生命表现没有使自己成为被
爱者，那么你的爱就是无力的，而这种爱就是不
幸。

——马克思

目 录

- 论性爱形式 (德)恩格斯 (1)
- 论妇女与家庭 (前苏联)列 宁 (7)
- 男人的进化 鲁 迅 (9)
- 情爱与家庭 (英)罗 素 (13)
- 男女与婚姻 (美)罗伯特·路威 (35)
- 孩子与结婚 (德)尼 采 (45)
- 论情爱 (德)A·叔本华 (49)
- 论情欲 (德)康 德 (53)
- 论爱情 (英)D·H·劳伦斯 (65)
- 论婚姻 (英)弗·培根 (75)
- 论恋爱 (英)弗·培根 (79)
- 论性爱 (德)E·弗罗姆 (83)

- 论结婚 (法)莫罗阿 (89)
- 论性的吸引力 林语堂 (115)
- 论外遇 冯和仪 (123)
- 论离婚 冯和仪 (129)
- 论怕老婆 聂绀弩 (137)
- 论试婚 (英)罗素 (147)
- 论卖淫 (英)罗素 (155)
- 关于通奸 周作人 (163)
- 寡妇主义 鲁迅 (167)
- 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鲁迅 (173)
- 妇女、家庭、政治 聂绀弩 (185)
- 家庭理想 林语堂 (191)
- 妓女与姬妾 林语堂 (201)
- 爱情的表现 曹聚仁 (209)
- 肉的鉴赏 沈松泉 (215)

- 性与可爱 (英)D·H·劳伦斯 (219)
- 性爱的多样性 (保加利亚)瓦西列夫 (227)
- 性爱的构造 (日)今道友信 (237)
- 性爱与痛苦 谢六逸 (243)
- 恋爱与求婚 林语堂 (265)
- 爱的悲剧 (保加利亚)瓦西列夫 (271)
- 女人在爱情中的位置 (印)泰戈尔 (281)
- 现代婚床 (美)约瑟夫·布雷多克 (291)
- 男女不同阶段的婚姻关系
 (荷)勃纳德·利维古德 (309)
- 恋爱结婚养孩子的职业化 冯和仪 (321)
- 罗素离婚 林语堂 (327)
- 女权论者 钱歌川 (333)
- 婚姻美满问题 (英)霍理士 (339)
- 结过婚的女人 (法)西蒙·波娃 (349)
- 妇女的性活动 (美)斯特罗姆 (365)

1



论性爱形式*

(德)恩格斯 政治家

第一个出现在历史上的性爱形式，亦即作为热恋，作为每个人(至少是统治阶级中的每个人)都能享受到的热恋，作为性的冲动的最高形式(这正是性爱的特性)，而第一个出现的性爱形式，那种中世纪的骑士之爱，就根本不是夫妇之爱。恰好相反，古典方式的、普罗凡斯人的骑士之爱，正是极力要破坏夫妻的忠实，而他们的诗人们又加以歌颂的。《Albas》，用德文来说就是破晓歌，成了普罗凡斯爱情诗的精华。它用热烈的笔调描写骑士怎样睡在他的情人——别人的妻子——的床上，门外站着侍卫，一见晨曦(alba)初上，便通知骑士，使他能悄悄地溜走，而不被人发觉……

* * * *

我们便有了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这三种婚姻形式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

以上全部论述证明，在这种顺序中所表现的进步，其特征就在于，妇女愈来愈被剥夺了群婚的性的自由，而男性却没有被剥夺。的确，群婚对于男子到今天事实上仍然存在着。凡在妇女方面被认为是犯罪并且要引起严重的法律后果和社会后果的一切，对于男子却被认为是一种光荣，至多也不过被当作可以欣然接受的道德上的小污点。但是，自古就有的杂婚制现在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影响下愈变化，愈适应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愈变为露骨的卖淫，它在道德上的腐蚀作用也就愈大。而且它在道德上对男子的腐蚀，比对妇女的腐蚀要厉害得多。卖淫只是使妇女中间不幸成为受害者的人堕落，而且她们也远没有堕落到普通所想象的那种程度。与此相反，它败坏着全体男子的品格。所以，举例来说，长期的未婚夫状态，十之八九都是婚后不忠实的真正的预备学校。

* * * *

在中世纪以前，是谈不到个人的性爱的。不言而喻，体态的美丽、亲密的交往、融洽的旨趣等等，曾经引起异性间的性

爱的欲望,因此,同谁发生这种最亲密的关系,无论对男子还是对女子都不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但是这距离现代的性爱还很远很远。……

现代的性爱,同单纯的性欲,同古代的爱,是根本不同的。第一,它是以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爱的时代,决不是一向都征求妇女同意的。第二,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仅仅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的危险,直至拿生命孤注一掷,而这种事情在古代充其量只是在通奸的场合才会发生。最后,对于性交关系的评价,产生了一种新的道德标准,不仅要问:它是结婚的还是私通的,而且要问:是不是由于爱情,由于相互的爱而发生的?

* * * *

然而,只有能够自由地支配自身、行动和财产并且彼此处于平等地位的人们才能缔结契约。创造这种“自由”而“平等”的人们,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最主要的任务之一。虽然这在最初不过是半自觉地发生的,并且穿上了宗教的外衣,但是自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以来,就牢固地确立了一个原则,即一个人只有在他握有意志的完全自由去行动时,他才能对他的这些行为负完全的责任,而对于任何强迫人从事不道德行为的做法进行反抗,乃是道德上的义务。但是这同迄今为止的订立婚约的实践怎么能协调起来呢?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婚姻是一种契约,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且是一种最重要的

法律行为，因为它决定了两个人终身的肉体 and 精神的命运。不错，这种契约那时在形式上确是自愿缔结的；没有当事人双方的同意就不能解决问题。不过人人都非常明白，这一同意是如何取得的，实际上是谁在订立婚约。既然在缔结别的契约时要求真正自由的决定，那末在订立婚约时为什么不要这种自由呢？难道两个将要结合的青年人没有权利自由地处理他们自己、他们的身体以及身体的器官吗？难道性爱不是由于骑士而成为时髦，难道夫妇之爱不是性爱的正确的资产阶级形式而同骑士的通奸之爱相反吗？既然彼此相爱是夫妇的义务，难道相爱者彼此结婚而不是同任何别人结婚同样也是他们的义务吗？难道相爱者的这种权利不是高于父母、亲属以及其他传统的婚姻中介人和媒妁的权利吗？既然自由的、个人选择的权利已经无礼地侵入教会和宗教的领域，它怎么能在老一代支配下一代的身体、精神、财产、幸福和不幸这种难以容忍的要求面前停步呢？

因此，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候，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会有别的动机了。

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虽然这种排他性在今日只是对妇女才完全有效，——那末，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我们已经看到，巴霍芬认为由群婚向个体婚的过渡这一进步主要应归功于妇女，是多么的正确；只有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进步才应归功于男子；在历史上，后一进步实质上是使妇女地位恶化，而便利了男子

的不忠实。因此，只要那种迫使妇女容忍男子的这些通常的不忠实行为的经济考虑——如对自己的生活，特别是对自己子女的未来的担心——一旦消失，那末由此而达到的妇女的平等地位，根据以往的全部经验来判断，与其说会促进妇女的多夫制，倒不如说会在无比大的程度上促进男子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

但是，一夫一妻制却会非常肯定地失掉它因起源于财产关系而被烙上的特征，这些特征就是：第一，男子的统治，第二，婚姻的不可离异性。男子在婚姻上的统治是他的经济统治的简单的后果，它将自然地随着后者的消失而消失。婚姻的不可离异性，部分地是一夫一妻制所赖以产生的经济状况的结果，部分地是这种经济状况和一夫一妻制之间的联系还没有被正确地理解并且被宗教加以夸大的那个时代留下的传统。在今天，这种不可离异性已经遭到千万次的破坏。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末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不过，个人性爱的持久性在各个不同的个人中间，尤其在男子中间，是很不相同的，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这只会使人们省得陷入离婚诉讼的无益的泥污中。

这样，我们现在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的两性关系的秩序所能推想的，主要是否定性质的，大都限于将要消失的东西。但是，取而代之的将是什么呢？这要在新的一代成长起来的时候才能确定：这一代男子一生中永远不会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妇女除了真

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会再出于其他某种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而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这样的人一经出现,对于今日人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一切,他们都将不去理会,他们自己将知道他们应该怎样行动,他们自己将造成他们的与此相适应的关于各人行为的社会舆论——如此而已。

* 此题目为编著所加。



2



论妇女与家庭*

(前苏联)列宁 政治家

尽管颁布了种种解放妇女的法律,但妇女仍然是家庭奴隶,因为琐碎的家庭事务压迫她们,窒息她们,使她们愚钝卑贱,把她们缠在做饭管小孩的事情上;极端非生产性的、琐碎的、劳神的、使人愚钝的、折磨人的工作消耗着她们的精力。什么地方和什么时候开始了反对这种琐碎家务的普遍斗争(为掌握国家权力的无产阶级所领导的),更确切地说,开始把琐碎家务普遍改造为社会主义大经济,那个地方和那个时候才开始有真正的妇女解放,真正的共产主义。

* * * *

妇女要是忙于家务，她们的地位总不免要受到限制。要彻底解放妇女，要她与男子真正平等，就必须有公共经济，必须让妇女参加共同的生产劳动。这样，妇女才会和男子处于同等地位。

当然，这里指的不是要使妇女的劳动生产率、劳动量、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等等同男子相等，而是要使妇女不再因经济地位与男子不同而受到压迫。你们大家都知道，甚至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妇女事实上仍然是受束缚的，因为全部家务都压在妇女肩上。妇女担负的家务多半是非生产性、最原始、最繁重的劳动。这是极其琐碎而对妇女的进步没有丝毫帮助的劳动。

* 此题目为编著所加。

3



男人的进化

鲁迅 文学家

说禽兽交合是恋爱未免有点褻渎。但是，禽兽也有性生活，那是不能否认的。它们在春情发动期，雌的和雄的碰在一起，难免“卿卿我我”的来一阵。固然，雌的有时候也会装腔作势，逃几步又回头看，还要叫几声，直到实行“同居之爱”为止。禽兽的种类虽然多，它们的“恋爱”方式虽然复杂，可是有一件事是没有疑问的：就是雄的不见得有什么特权。

人为万物之灵，首先就是男人的本领大。最初原是马马虎虎的，可是因为“知有母不知有父”的缘故，娘儿们曾经“统治”过一个时期，那时的祖老太太大概比后来的族长还要威风。后来不知怎的，女人就倒了霉：项颈上，手上，脚上，全都